



##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2864285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3. 04. 10

(21) 申请号 201220480142. 9

(22) 申请日 2012. 09. 20

(73) 专利权人 湖州久通物流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313017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陶家墩村

(72) 发明人 施长兴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11350

代理人 汤东风

(51) Int. Cl.

B65G 21/20(2006. 01)

B65G 17/00(2006. 01)

B65G 17/38(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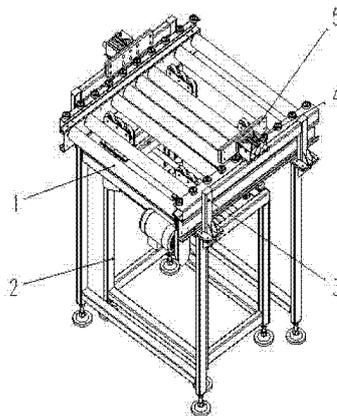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3 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夹紧对中双链输送机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夹紧对中双链输送机,包括双链输送机,气动顶升装置,夹紧装置固定架,夹紧气缸和夹紧板,所述的双链输送机下侧为气动顶升装置,夹紧气缸夹在双链输送机和夹紧装置固定架之间,夹紧气缸上侧为夹紧板。气动顶升装置包括底架,顶升装置和顶升架,顶升装置位于底架和顶升架之间,顶升装置的尼龙滚轮位于双链输送机的辊筒之间的空挡。本实用新型的一种夹紧对中双链输送机结构简单、操作简便;升降平稳,运行可靠;维护方便、经济节能;布置方便,效率高。



1. 一种夹紧对中双链输送机,包括双链输送机,气动顶升装置,夹紧装置固定架,夹紧气缸和夹紧板,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双链输送机下侧为气动顶升装置,夹紧气缸夹在双链输送机和夹紧装置固定架之间,夹紧气缸上侧为夹紧板。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夹紧对中双链输送机,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气动顶升装置包括底架,顶升装置和顶升架,顶升装置位于底架和顶升架之间,顶升装置的尼龙滚轮位于双链输送机的辊筒之间的空挡。

## 一种夹紧对中双链输送机

###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辊道输送设备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夹紧对中双链输送机。

### 背景技术

[0002] 输送机是石英陶瓷坩埚生产线辊道输送设备,也是组成自动化生产线的必备设备。但现有的输送机结构复杂,运行不平稳,有噪音,生产率低,劳动强度大。

###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克服现有技术的缺点和不足,提供一种结构简单,运行平稳,无噪音的夹紧对中双链输送机。

[0004] 本实用新型的一种夹紧对中双链输送机是通过以下技术方案来实现的:

[0005] 一种夹紧对中双链输送机,包括双链输送机,气动顶升装置,夹紧装置固定架,夹紧气缸和夹紧板,所述的双链输送机下侧为气动顶升装置,夹紧气缸夹在双链输送机和夹紧装置固定架之间,夹紧气缸上侧为夹紧板。

[0006] 作为优选,所述的气动顶升装置包括底架,顶升装置和顶升架,顶升装置位于底架和顶升架之间,顶升装置的尼龙滚轮位于双链输送机的辊筒之间的空挡。

[0007] 本实用新型适用于坩埚在输送辊筒上完成对坩埚的对中,采用了聚氨酯材质做为夹紧部件,对坩埚无损伤。

[0008]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的一种夹紧对中双链输送机结构简单、操作简便;升降平稳,运行可靠;维护方便、经济节能;布置方便,效率高。

### 附图说明

[0009] 下面通过实施例,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描述。

[0010]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主视图;

[0011] 图2为本实用新型的正视图;

[0012] 图3为本实用新型的气动顶升装置的结构示意图;

[0013] 1为双链输送机,2为气动顶升装置,3为夹紧装置固定架,4为夹紧气缸,5为夹紧板,6为底架,7为顶升装置,8为顶升架,9为尼龙滚轮。

### 具体实施方式

[0014] 如图1-3所示,一种夹紧对中双链输送机,包括双链输送机1,气动顶升装置2,夹紧装置固定架3,夹紧气缸4和夹紧板5,所述的双链输送机1下侧为气动顶升装置2,夹紧气缸4夹在双链输送机1和夹紧装置固定架3之间,夹紧气缸4上侧为夹紧板5。气动顶升装置2包括底架6,顶升装置7和顶升架8,顶升装置7位于底架6和顶升架8之间,顶升装置7的尼龙滚轮9位于双链输送机1的辊筒之间的空挡。

[0015] 在非工作状态下,尼龙滚轮9输送面低于辊面,当坩埚输送至气动顶升装置2上方

时,顶升装置 7 推动顶升架 8,使尼龙滚轮 9 输送面顶出辊面,同时带动坩埚上升至最高点,使坩埚与双链输送机 1 的辊筒脱离,然后安装在双链输送机 1 两侧的夹紧气缸 4 动作,推动夹紧板 5 夹紧坩埚对中,后夹紧气缸 4 复位,顶升装置 7 复位,坩埚落回在双链输送机 1 的输送辊筒上,继续向前输送。

[0016] 上述实施例,只是本实用新型的一个实例,并不是用来限制本实用新型的实施与权利范围,凡与本实用新型权利要求所述内容相同或等同的技术方案,均应包括在本实用新型保护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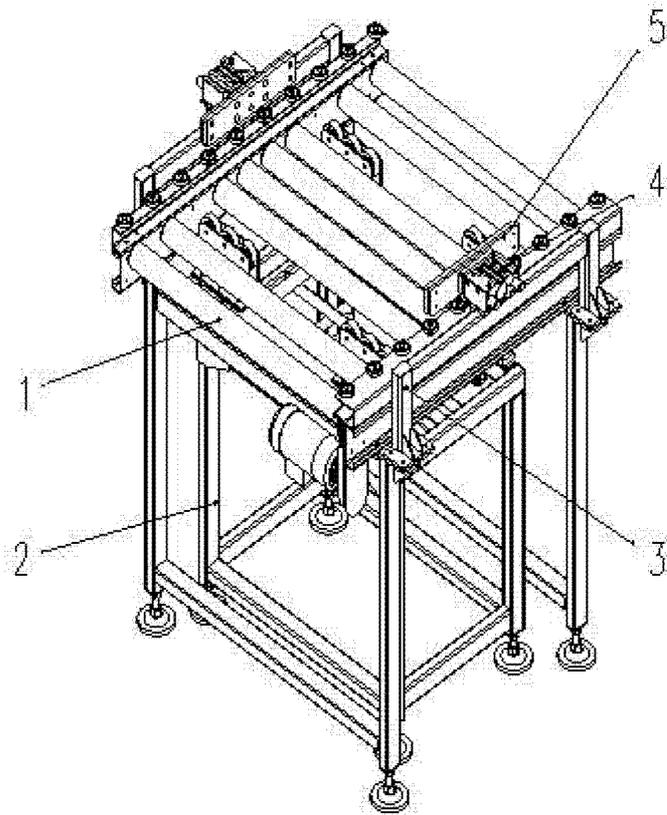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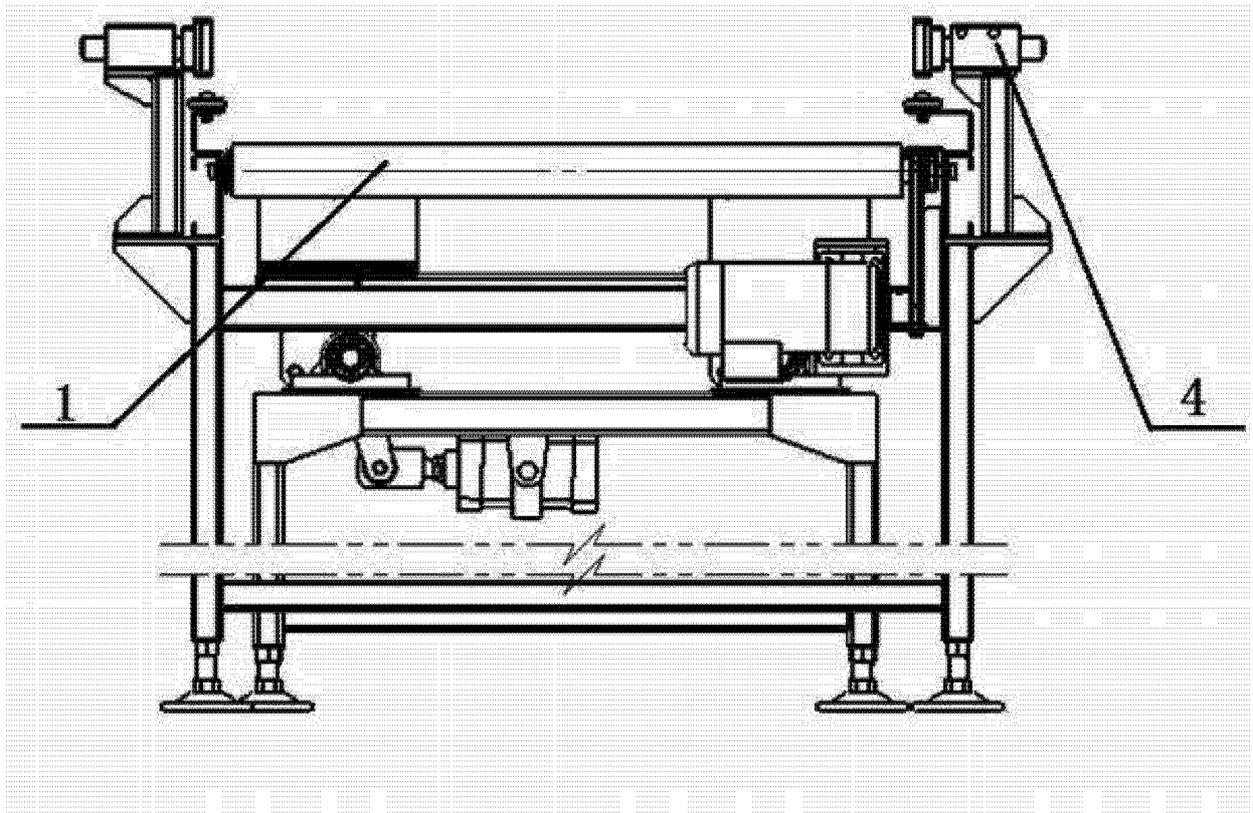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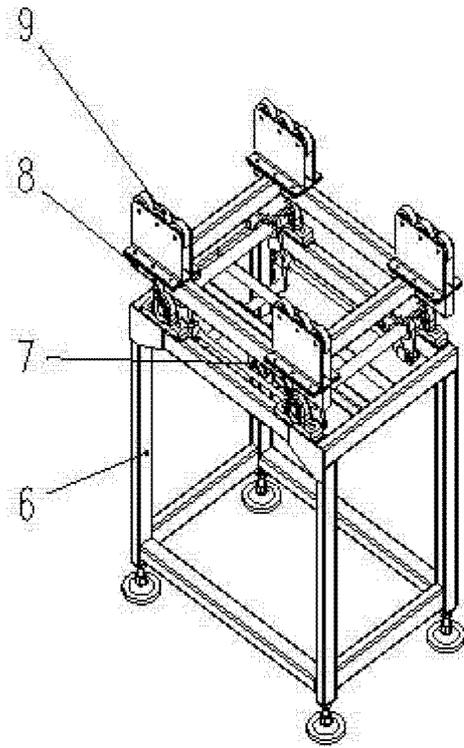


图 3